

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电力工程电气、电力工程管理、电力工程土建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电力工程电气 ☐ 电力工程管理 ☐ 电力工程土建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普通申报 ☐ 转系列 ☐ 转专业 ☐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申报 ☐ 破格申报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60号）第三章五（一）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2) 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3) 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60号）第三章五（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条件选项中打“√”）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具有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 ☐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大型项目2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过程中运用了大量新理论、新技术或申请了专利，或所采取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有重大创新。
- ☐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性的重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 ☐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的工作和学习，具备组建和指挥跨单位团队的能力。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60号）第三章五（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条件选项中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3）。
- ☐ 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 ☐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 ☐ 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 ☐ 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或国家级团体标准、或4项以上地方标准或省级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内得到实施应用。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60号）第三章五（四）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条件选项中打“√”）

-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专著1部(独著，不少于5万字)。
 - 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专著1部(合著或合译)，以及在公开发行的省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1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 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2篇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省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3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 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1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获得本专业相关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 and 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_____

日期 _____